

## 事由對照表

	指揮中心開放事由		申請事由	除身分證明文件外之應備文件
1	探親	國人之配偶、三親等內血親或其配偶	探親	親屬關係證明。
		持有有效居留證者之配偶、三親等內血親或其配偶		一、親屬關係證明。 二、有效居留證。
		在臺停留外來人口重病(傷)者之配偶、三親等內血親或其配偶		一、親屬關係證明。 二、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評鑑合格醫院開具之診斷證明。
2	奔喪	配偶、三親等內血親或其配偶須來臺處理喪葬事宜、運回骨灰遺骸等	奔喪	一、親屬關係證明。 二、死亡證明。
3	商務活動		商務活動	一、所屬公司(廠商)在職及派遣證明函(三個月內開立)。 二、在臺公司(廠商)出具之計畫書。 三、商務往來函電或交易紀錄(如信用狀、電匯款收據或進出口貨品提貨單等)。

4	白領應聘工作	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至第7款或第11款工作，或依取得華僑身分香港澳門居民聘僱及管理辦法規定許可工作，或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24條準用同法第5條第1項至第4項、第6條、第7條第1項、第8條第1項及第10條規定從事專業工作者	工作	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聘僱許可公文。
5	宗教活動 (含傳教弘法及研修教義)	宗教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活動計畫書(註明宗教活動主題、活動期間及地點、邀請來臺參與之理由等，並註明邀請單位名稱、負責人【簽章】、地址、電話及日期)。</li> <li>二、邀請函影本。</li> <li>三、邀請單位之立案證明或登記證明影本。</li> </ul>	
6	團體觀光	觀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臺灣旅行社辦理港澳團體旅遊申請書(含行程說明、團員名冊、臺灣導遊資訊等)。</li> <li>二、臺灣旅行社委託當地旅行社遞件委託書。</li> <li>三、回程機票。</li> </ul> <p>備註：由交通部觀光局核准之(綜合或甲種)旅行社業代為申請(詳見本署防疫QA)。</p>	

7	來臺就讀大專校院之學生	留學	<p>一、學位生</p> <p>(一)新生：海外聯招分發通知書、自行招生學校錄取通知書。</p> <p>(二)非當年度新生：在臺就學學校之復學或在學證明。</p> <p>二、非學位生：大專校院函發之公文(須註明該境外生為研習華語生、依學校與外國或港澳學校簽訂教育合作協議所招收之交換學生或短期研習生)。</p>
8	來臺就讀高中之學生	留學	錄取通知或在學證明。
9	國際醫療(含陪同)人員	就醫、隨行照料	<p>一、醫療機構接受香港或澳門居民來臺醫療服務同意書。</p> <p>二、醫療機構之醫療計畫及療程表(須由主治醫師簽章及醫療機構用印)。</p> <p>三、如申請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至多共2人)陪同來臺，或申請居住國(地區)醫事人員(至多2人)同行照護，需檢具親屬關係證明或醫事人員服務單位派遣證明。</p>
10	來臺進行刑事或民事訴訟人員	進行刑事訴訟、進行民事訴訟	法院或檢察機關開立之傳票或開庭通知書。(司法機關須另發文予移民署)
11	經專案許可者	其他	指揮中心專案許可來臺之相關證明文件。

「臺灣旅行社辦理港澳團體旅遊申請書」、「臺灣旅行社委託當地旅行社遞件委託書」、「商務活動計畫書」及「醫療機構接受香港或澳門居民來臺醫療服務同意書」之空白表單，可至移民署全球資訊網下載，下載路徑：申辦服務/申辦須知/香港澳門居民/停留/香港澳門居民入出境送件須知-短期停留（紙本臨櫃申請）。